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_	2025/12/10	2025/12/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5年10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5,379,0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75,81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9	_	2025/12/10	2025/12/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 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1) 严孟宇;
- (2)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 (3) 赵 伟;
- (4) 雷世潘。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 (2) 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人民币。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